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师图复决字〔2024〕7号

申请人：黎某。

被申请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5日作出的《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黎某先生投诉举报的答复》，于2024年3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3月8日审查期满受理。经本机关依法通知，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依据材料。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依法先后听取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5日作出对某公司的举报不予立案答复，并责令其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程序违法、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证据不足。主要理由是：

一是被申请人出具的书面材料属于国家机关公文，使用中通快递向申请人送达应确认被申请人程序违法。二是被申请人对本案营养成分表营养素参考值认定属于瑕疵是错的。三是被申请人用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不予立案是错的。四是被申请人称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是错的。五是申请人认为本案属于应当立案的情形。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所陈述的事实、理由和要求不成立。主要理由是：

一是被申请人作出的是举报答复书，并非立案告知书，该答复书通过邮寄与微信送达，程序不违法，且申请人已表示收到。二是营养素参考值出现偏差的问题被申请人已与某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对接，某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立案调查。三是举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四是申请人提出造成的损失，建议协商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五是某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立案调查，依据法律规定同一违法行为不再重复立案。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8日向被申请人举报，反映某公司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材料后进行调查核实，并与某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接联系处理相关事宜。2024年1月2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案涉答复，当日通过微信APP告知并邮寄申请人。2024年2月1日，某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已对案涉事宜立案调查。另查明，截至2024年3月13日，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单位查实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共投诉118次，举报275次。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行政复议申请书；
- 2.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材料及邮寄单封面复印件；

- 3.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
- 4.行政复议答复书;
- 5.某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
- 6.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单位复函。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对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和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案涉答复的主体适格。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被申请人接申请人举报,依法调查核实,并与有关部门对接联系,协商确认案涉相关事宜,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另据消费者权益保护

相关单位查实，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共投诉 118 次，举报 275 次，举报已不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是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举报向市场主体施压，并借此获得赔偿，动机已不是为了生活消费，而是牟取经济利益，已不具备一般购物消费的目的正当性，不属于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应当驳回申请。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4 月 15 日